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及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周靜宜

壹、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仍採用線上方式辦理，謝謝大家出席會議。疫情逐漸趨緩，很多活動可以在比較正常的情況下推動，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兼顧防疫，促使本校教學研究各方面的活動都能順利推展。

參、宣讀及確認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上次會議。

肆、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10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4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3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定：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剛剛召開今年校慶籌備會，感謝校長蒞臨主持，學務處接下來會積極辦理籌辦。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與秘書室合作辦理教育部委託「11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已於 10 月 21 至 22 日圓滿落幕，21

日全國大專校院共計 215 位性平承辦人出席參與、22 日為全國大專校院主任秘書、學務長等性平主管共計 185 位參與。

二、教育部為擴充具英語文能力且有意投入教學之雙語教學人才，經 110 年 10 月 19 日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請本校開設「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雙語次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 班，俟教育部核定開班計畫書與招生簡章後，依相關規定辦理招生。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本處刻正積極辦理閩南語中等教程相關事項。感謝校長上一次帶領我們爭取閩南語中等教程，結果是有條件通過，第一個條件業已聘請相關師長，相關人力皆已到位；第二是教育部建議本校鼓勵中等教程師資生修習第二專長課程學分，以增加未來就業競爭力。本處即將公布甄選方式及相關修習規定，名額有 30 名，預計 12 月進行甄選，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們修習閩南語中等教程。感謝校長、副校長以及各位師長，尤其是台語系全體同仁的協助。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本中心通過今年度臺灣評鑑協會辦理特殊教育的評鑑，特別藉此機會感謝校長、副校長、全體教職同仁以及學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支持，讓本中心能夠順利通過這個評鑑，謝謝大家。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依勞動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00131349 號公告，明(111)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68 元。爰各單位即日起如有聘僱兼任助理或臨時工讀生者，其約定給付薪資應不可低於前揭基本工資。另查前於本年 5 月 18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附件二報酬標準表，三等 1 級起薪為 24,960 元，明年起已低於基本工資，嗣後應考量儘速修正校基人員報酬標準表，以符規定。

■ **主計室—郭主任玉梅報告：**

本室預訂於本(110)年 11 月 16 日下午 2 時召開 111 年預算分配審議會議。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準時與會。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教育部指定本校辦理今年度的「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傳承及座談會」，共有兩天，非常謝謝進修推廣部、總務處、學務處、音樂系的協助，讓此活動可以圓滿完成。這個機會剛好可讓其他學

校人員來到本校，回饋意見中有兩點我們也覺得非常欣慰，第一是學校場地，第二是人員熱忱的服務，此兩點獲得非常高的滿意度。期待學校其他各單位都可以勇於承接這類全國性的活動，讓本校有更多的機會跟各大學交流，也讓其他學校多認識本校。

■ **理學院陳院長錦章報告：**

- 一、本院學生專題聯合成果展配合校慶於 11/18 至 12/24 舉行。由科教系於 11/18 首發，接著依序為資工系 12/3、數教系 12/14、數位系 12/20，有 87 組海報成果發表，敬邀各位師長蒞臨指導，共襄盛舉。
- 二、今年理學院的產官學交流活動跟院聯合班會以半導體為主軸，邀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艾司摩爾漢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8 家產業界代表與本校教師代表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相關的資料與網頁都連結在理學院網頁，請大家參考。

■ **管理學林院長欣怡報告：**

管理學院陸陸續續辦理大型講座、演講，也會與社會創新、社會企業相關，接下來也會辦理創業講堂跟永續講堂，相關的訊息都公開在管理學院的網站，敬邀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國際企業學系鄭主任尹惠報告：**

這次實習除了去年度的 12 間企業之外，今年度增加上銀科技、台中銀行、台新銀行 3 間，本系將配合校慶在 12 月份時，辦理廠商出官派任。另，東元集團其中一個企業需用資工的人才，將再與資工系主任詳談，邀請資工系一同參與。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主任政逸報告：**

本學程林政逸教師撰寫計畫向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申請經費補助，獲該協會最高補助經費 10 萬元。本學程將利用此項經費，訂於 110 年 12 月 3 日(五)辦理「高等教育雙語教學現況、學習成效與國際經驗比較論壇」，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楊校長家慶報告：**

感謝音樂系出借馬林巴木琴供附小參加音樂比賽使用。

■ **學生會鍾會長筱萱報告：**

- 一、本學期與校長有約將於明(111)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晚上六點至八點採實體的方式辦理，再請各位師長多予協助。
- 二、有關現行防疫民生校區管制出入口，僅有民生路大門及求真樓對外

入口兩處，學生表達不太方便，並反映小綠門靠近公車站牌、機車停車位，是最多人使用之出入口，以及師道門離學生住宿地方較近，對學生較為方便。希望隨著疫情趨緩，民生校區的出入口能再多加討論。

※胡總務長回應：建議求真樓門口增加自動電子扣及關門裝置，由學生自主刷卡、量體溫進入校園。現行求真樓門口量體溫的輪值人力則移至小綠門。

※王校長裁示：朝向不要增加人力的方式進行，請總務處調配現行可運用的經費，如有不足再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 學生議會王議長宜揚報告：

- 一、校園裡面有許多宣傳標語公告已過時，例如：限水、防疫等公告，請學校撤除過時的公告。
- 二、民生校區因疫情限縮出入口，導致部分學生將機車停在民生路校門口旁邊巷子裡，上星期發生有學生機車手把被塗排泄物的事件，是否可請學校多作宣導，提醒學生機車不要停放巷子裡面或是增加機車位。

※校長裁示：

- 一、請總務處盤點校園所張貼之宣傳標語公告，如果有過時請去除。
- 二、請校安中心了解情況，向學生宣導及提醒將機車停在符合規定之處。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30 日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0 年 10 月 7 日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及 110 年 10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

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修正科學教育中心主任及組長聘期。

三、依照 11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五點「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字修正為現行組織名稱「行政院科技部」。

四、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本中心為配合計畫執行年度，呈現計畫整年度執行成效，以使本校校務研究成果內容更臻完善，本中心參考各校現行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相關要點，修訂本要點會議召開之規定。
- 二、本次修訂重點：修正第五點會議召開之規定，調整為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要點各乙份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本校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下稱本工作規則）第 19 條、第 33 條及第 36 條，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9 年 5 月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54 條、59 條)及本(110)年 8 月 20 日大法官第 807 號解釋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業經本校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審議通過，復經本(110)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並經決議照案通過，茲說明修正草案及理由如下：
(一)修正第 19 條：依大法官第 807 號解釋略以，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有關限制女性勞工在夜間工作，因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意旨故即起失效，爰依此修正本工作規則第 19 條並酌予修正文字。此節復經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回復「因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內，於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已附註，依司法大法官第 807 號解釋，該條文第 1 項規定因違反憲法保障性別平等意旨，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失效。故如本校先行修正工作規則，亦無不可」。

(二)修正第 33 條、第 36 條：依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檢送勞動部 109 年 5 月修正之「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之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第 54 條及第 59 條，酌予修正本工作規則文字。

三、檢附本工作規則第 19 條、第 3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本工作規則現行規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附註、勞動部 109 年 5 月修正「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110 年 8 月 20 日大法官第 807 號解釋、本 (110)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校第二屆第二次勞資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中午 10 時 51 分)